

留美幼童傑出表

華人的驕傲歷史的火種

留美幼童的傑出表現

● 鄭雪玉（陸軍官校外文系教授）

怒海含悲永埋忠骨

幼童回華的第三年，即一八八四年，

「中法海戰」在福建馬尾爆發，留美幼童在清朝海軍參戰的有六人，計容尙謙、吳其藻、鄺詠鐘、楊兆南、黃季良和薛有福，除容尙謙、吳其藻兩人落水生還外，其餘四人均船沉殉國。

留美幼童在中法海戰的英勇事蹟，引起多方關注。當時美國駐華公使楊約翰（John Young），於一八八四年九月二日致函總理衙門，讚賞幼童並促恢復出洋，他說：「……足見其深明大義，均能以死報效

，實為不負所學……尚望責國於幼童出洋一事，嗣後仍按時舉辦，將見人才輩出，貴國興盛之基，自必蒸蒸日上矣。」

李鴻章也在一八八五年，即中法戰爭

一年後，上奏清廷說：「該學生等童年應募，遠涉重洋，學成回華，分派各處當差，終能始終勤奮，日進有功」，要求清廷

「准予照擬破格從優給獎，以昭激勵」。

十年後，又逢中日甲午海戰，幼童服

役「北洋艦隊」參戰者有十一名，計吳應科、宋文翹、王良登、蔡廷幹、徐振鵬、吳敬榮、曹嘉祥、吳其藻、陳金揆、沈壽昌、黃祖蓮等。而其中陳金揆、沈壽昌、黃祖蓮等三人不幸殉職。留美幼童對祖國的盡忠職守與死命報效，再次得到明證與讚賞。

嶄露頭角時代棟梁

譬如唐紹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任首任國務總理，促成「南北議和」。

詹天佑，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不假外力，領導建成中國第一條自築的「京張鐵路」，為中國人引以為傲之事。梁誠

，曾任駐美公使，交涉美國退還部分「庚子賠款」，成立清華學校，資送優秀學生公費留美，影響中國教育至鉅。而首任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及北洋大學校長蔡紹基，亦都是留美幼童。

蔡廷幹、徐振鵬、曹嘉祥和吳應科，

在參加「甲午海戰」後，民國初年均昇任中國海軍高級將領。而周萬鵬，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曾任全國電政總局局長

吳仰曾，曾任開礦工程師。劉玉麟，清末任使英欽差大臣，民國初年任駐英公使。

尤其，另一幼童張康仁，十二歲時隨首批幼童來美，先入耶魯大學，奉召回國

驅者。後，再赴美入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畢業後擬執業律師，在紐約州受到排華人士之反對，控其非美國公民不得開業，經其據理力爭，紐約州議會乃於一八八七年通過特別法案，准許張康仁參加律師公會執業，可為反對種族歧視、爭取華人民權的先

幼童返華後的職業，可歸納如下：
總計一百二十個留美幼童當中，回國從事外交洋務（包括海關）的有三十一人。

，海軍和航業的有二十八人，電報十八人，鐵路十六人，礦務八人，商業七人，醫業五人，教育四人。

國務總理一人、公使二人、教師一人、電報局長四人、海軍艦長四人、轉入商界八人、報業一人、律師一人、留美去世四人。外交部長一人、外交官員十一人、鐵路局長六人、電報官員六人、海軍軍醫三人、工礦產業七人、海關一人、在美工程師一人，不詳四人。侍郎一人、大學校

長二人、鐵路官員十四人、海軍將官四人、海軍軍官八人、兵器工廠二人、政府公職七人、美駐華使館二人、早年去世十三人。（總計一百二十名）（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頁七十五）。

總之，他們童年應募，遠涉重洋，在美求學期間，正逢美國各方面突飛猛進的大時代，他們親身體受在民主國家中的自由教育。雖然半途被召返國，學習中輟。但他們回華後都能堅守崗位，奉獻心力。尤其他們結合中美文化最佳傳統及日後的傑出表現與成就，使中國頑固的保守派人

士承認，留美幼童是濟世良才，而且使世人觀感一新，許多高尚家庭，也亟願送他們的子女去海外接受留學教育。他們爲中國同胞做了最佳見証，也爲建設新中國，奉獻了他們生命中最美好的歲月。

長袍馬褂十分懶惰

當初，容閼在美國，除了肄業局的事務外，也肩負中國政府交代的其他使命，譬如第一批幼童抵達後半年，容閼於一八七三年二月十日，就針對索回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中國多付的賠款一事，前往華盛頓見美國參議員沙姆那（Senator Sumner），並於第二天及第四天，分別列席參眾兩院委員會會議，力陳此事。容閼於二月十二日在華府寫信給露意絲·巴特拉（Louise Bartlett）小姐，說：「我已盡了

此外，很多幼童後來就把他們的子弟送到美國留學，而請昔日的住宿接待家庭幫忙代為照料。幼童第二代，留學美國，且有所成者，為數甚多。特別是幼童之一曹吉福的兒子曹霖生，在一九一八年畢業

中 我的職責，我把結果交給上帝去決定。」

外 在華盛頓期間，容閎也應邀參加日本首任駐美公使森有禮 (Jugoi A. Mori) 的晚宴，會中冠蓋雲集，皆為美國顯貴，包括美國國務卿、助理國務卿、參議員、法官以及何萊將軍和諾索布先生等二十位高官貴客。

容閎信中告訴露意絲小姐說：「當然我是穿著我的長袍馬褂和笨重的鞋子，那使我看起來好像得了多年的痛風一樣。」容閎自己深深感受到在美國穿著中國服飾的尷尬與不便，所以頗同情中國幼童後來的捨中裝就西服，對於他們的換穿西裝，並未加以禁止，也因此造成保守派正委員們對他的不滿原因之一。

安於低微無意顯赫

當時美國在中國設有公使，但中國並沒有在任何地方設置駐外使節，因此，在

一八七三年二月十日的那場晚宴中，主人森有禮就曾向容閎曉以大義，希望中國能在美國設大使館，並且希望容閎能就此重任。但是容閎告訴他說：「我很滿足我目前低微的教育督導之職，不會貪圖顯貴的外交官之優缺。」容閎知道自己不是長袖

善舞的政客，信中也告訴露意絲小姐，說

他不認為他會喜歡華府的社交生活。但世事難料，誰又想得到，二年後，清廷即任命陳蘭彬和容閎為駐美、日、秘三國正副公使？且自一八七八年起，即常駐華府。由此可見，容閎熱心推動新式教育，並不汲汲於功名權勢之追求。森有禮後來曾

任日本使華大臣，一八七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來華時曾說：「在美國時，識得貴國容閎、曾蘭生，二人極有學問。」在得知容

閎已奉派駐美欽差大臣時，他答說：「極好！」因為那是三年前他對容閎的建議。

而對於留美幼童，森有禮也讚賞有加，他說：「在美國見許多中國幼童，均極聰明，這起人長大學成，將來辦外國事是極好的。」連外人都如此誇獎留美幼童且寄以厚望，奈何中國政府不等其「長大學成」，就將其全部撤回，其個中損失，當如何算計？

華工受虐為之鼻酸

當時美國在中國設有公使，但中國並沒有在任何地方設置駐外使節，因此，在

一八七三年，容閎曾返國一次。因以前有購置機器，建立江南製造局以生產器械的經驗，李鴻章希望他在美監管幼童之便，留意新式機械裝備，因此他乃前往康州哈德福格特林槍砲公司 (Gatting Gun Company, Hartford, CT) 治商，擬介紹美國

新式格特林砲 (Gatling Gun) 輸入中國，

根據該公司一八七三年八月十二日的董事會正式記錄：「容閎先生應董事會之請，來此說明希望將此砲輸入中國的原因，並要求公司派一個人，帶二枝砲和他一起去中國」。

一八七三年，容閎特為購買新砲此事，返國謁見李鴻章。容閎返華期間，陳蘭彬頓失左右，催其回美，同年七月十三日函致上海預備學校校長劉翰清，道：「純翁在此料理幼童稽查，洋館事事仗其力，本難分身，茲以去歲奉伯相面諭，詢查化礦變鋼捲鐵等機器，純翁到美後，奔走核考繪圖譯說，實費數月苦心，而圖說仍未詳盡者，自非親賚面稟，不克洞達，是以商令暫時回華，稟明公事，即須旋返，愈早愈妙」。

容閎此趟回國，不僅達成任務，清廷同意向美購買價值十萬美元的格特林砲五十尊，而且返華期間，時值秘魯專使至天津，與李鴻章商談華工條約，李鴻章即命容閎同晤協商。李鴻章密函總理衙門時，有言：「該（秘）使：來謁，適同知容閎

，由美因公回津，該員熟識各國言語情形，並令陳道，容閲列座陪談」。容閲自傳中也說：「予在津經理軍械貿易時，直督告予，謂有秘魯專使來此，擬與中國訂約，招募華工赴秘，命予往謁專使，與之談判此事」。容閲猶記以前耶魯大學畢業自美返國時，在澳門目睹華工受人凌虐的情景：「無數華工以辮相連，結成一串，牽往囚室，其一種奴隸牛馬之慘狀，及今思之猶爲鼻酸」。因此，盡駁秘使「幣重言甘之辭」，力阻李鴻章，勸其毋與秘魯訂約。李鴻章乃決定派容閲前往秘魯詳查實情。

容閲是有責任感的人，雖受李鴻章重託，但並未忘了他本身在美國的任務，對幼童之事均有妥善安排。李鴻章於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函總理衙門：「查容委員在津時曾與議明，來春回抵美國，俟夏間三批學生到洋後，安置各館，妥貼就緒。該處有中國教習各員照料可以放心，即於明年秋冬間，改裝赴秘魯，密探情形，約自美往返不過三個月，於學生成無妨礙」。一八七四年七月五日，李鴻章再致總署：「惟此事關係較重，頭緒較煩，一人之耳目心思，尚難周到，似須酌量添派一

、二人會辦」。因此，容閲七月時，邀請好友杜牧師（Rev. Joseph Twichell）同行，並請克洛醫生（Dr. Edward Kellogg）擔任隨行醫生（medical attendant），一起前往秘魯，密查華工受虐情形。克洛醫生後來成爲容閲的妻舅，而杜牧師則是紅娘及證婚人。

奴隸悲歌血淚控訴

訪查結果，發現華工到彼，被賣開山種蔗及糖寮、烏糞島等處，虐待情形，較之黑奴猶甚。其中「備受凌虐，有打死、自盡，投火爐及糖鍋諸情，多有所錄」，容閲惟恐秘使狡辯，均秘密攝影，以爲佐証，共攝影二十四張，「凡華工背部受答，被烙，斑斑之傷痕，令人不忍目睹者。予乃藉此攝影，一一呈現於世人之目」。七星期的秘魯之行，杜牧師是逐日記載，尤其一八七四年九月五日，杜牧師的

查下列二十個問題：(1) 華工在秘魯人數，(2) 被僱來此的地方及方式，(3) 多少人是從中國拐騙而來，(4) 合約的方式及期限，(5) 華工如何被出售，(6) 被要求的全部工作時數，(7) 衣食的待遇如何？(8) 是否有工頭監管？(9) 一般健康狀況，(10) 死亡率，(11) 疾病種類，(12) 多少比率的人做到合約期滿，(13) 多少人約滿後回國，多少人無法回去？(14) 誰負擔他們回國的費用？(15) 所有約滿的人

都能自由離去嗎？(16) 多少人有能力自行負擔回國費用？(17) 留下來的人是否可自行擇居？(18) 他們能出庭作證嗎？他們的證辭會被採信嗎？(19) 他們付那些稅？(20) 秘魯有沒有任何特別的法律影響當地的華人？

訪查結果，發現華工到彼，被賣開山種蔗及糖寮、烏糞島等處，虐待情形，較之黑奴猶甚。其中「備受凌虐，有打死、自盡，投火爐及糖鍋諸情，多有所錄」，容閲惟恐秘使狡辯，均秘密攝影，以爲佐証，共攝影二十四張，「凡華工背部受答，被烙，斑斑之傷痕，令人不忍目睹者。予乃藉此攝影，一一呈現於世人之目」。七星期的秘魯之行，杜牧師是逐日記載，尤其一八七四年九月五日，杜牧師的

日記有這麼一段話：「容閲說他爲他的同胞所遭受的苦難而悲痛，他聽到的越多，心中的苦痛越深，要採取行動的聲音也越大。他真是一個悲天憫人，堪擔重任的人」（Wing said he had cried for the miseries of his people. The more he hears, the deeper he feels and the louder his call to act. He is great enough to take a great burden.）。

容閲等人結束秘魯的查訪，於十月五

日回到紐約，將結果「寄呈節略，口供兩摺照鈔奉覽」。李鴻章得以藉此派丁曰昌爲換約代表，於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照會

中秘魯代表：「…望貴大臣行知責國查照，」。

外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產，皆得保護，以昭信守」。此後，凡出傭華工，均能獲保障，實均歸功容閥之調查及建議也。

外交先鋒三國使節

清廷自互換批准書後，中秘兩國旋即互派使臣，以睦邦交。秘國代辦立即赴北京，設立使館，而清廷亦於一八七五年十

二月十一日，任陳蘭彬為駐美、日、秘欽差大臣，容閥副之。由是觀之，容閥的被任命為美、日、秘副使，實因其成功地處理中、秘兩國之外交有關。而為何兼任三國之責？總署也有詳細說明：「誠以秘國、日國於華工多方虐待，若不派員駐紮，隨時設法拯救，不獨無以對中國被虐人民，具令各國見之，亦將謂中國膜視民命，未免啓其輕視之心。」且近年奏選學生出洋肄習西學，所駐哈富，即係美國境地，亦有交涉應辦之件。此時欲遣使日國、秘國必先遣使美國，方能取程前進，逐層開辦，……而三國同時遣使不易驟得多人，似以請派使臣二員，合辦三國事宜為較便

告訴我一件大好消息，說他和陳蘭彬已被

屬西班牙。可見，中國政府的遣使至美國，實因「此時預遣使日國、秘國，必先遣使美國，方能取程前進」。後來清廷派駐美國之公使，均兼使西、祕兩國。而任命陳蘭彬和容閥擔任此責之因，乃：「陳蘭彬，忠奮篤實，本係管帶學生出洋肄習之員，嗣經派往古巴，備歷艱險，所取各工人口供呈詞等件，於虐待情事歷歷如繪，該員差旋後本擬奏請優獎。又：容閥，於

密查祕國華工之役，能殫心竭力，不辭勞瘁，亦應酌予獎勵。容閥熟於洋語洋律，辦事奮勉，堪備出使之選，所有三國情形，該員等業經涉歷，較為熟悉」。可見清廷是因陳蘭彬的「忠奮篤實」及容閥的「熟於洋語洋律，辦事奮勉」而決定「以陳蘭彬作為出使美、日、秘國大臣，而以容閥幫辦一切事宜」。因此，陳蘭彬與容閥，就成了中國最早任命的駐外使臣，且中國留美幼童出洋肄業局，也成了中國最早的駐外機構。

清廷任命為中國駐美、日、秘三國共同使臣（joint minis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Peru and Cuba）。容閥說他再次相信這一切都是上帝所賜，他感受到畢生所沒有過的溫馨」。一八七五年和一八七六年，可說是容閥一生最幸福榮耀的兩年。首先是娶得美眷與受封為駐美、日、秘三國副使臣，其次為中年得子，並獲贈耶魯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東行日記華人噩運

被任命此新職，容閥是非常興奮，兩個月之後，即一八七六年二月十一日，杜牧師的日記寫著：「在街上遇到容閥，他位，乃無比的榮耀，遠超過我個人的成就

F.B.Dexter），充滿感謝地說：「獲贈此學位！」，還特地於十月四日，收到證書的第二天，寫信給耶魯大學董事戴士特（

中，做爲一個耶魯子弟，我永不會忘記擁有一此榮譽而負有的責任與義務。我個人接受它，是謹代表中國及所有中國人接受它。我個人視其爲一項對中國的鼓勵，視爲是一種國家榮譽，是由世界上最年輕而進步的國家，頒贈給最古老而保守的人民，它鼓勵中國去面向世界，並學習西方的文學、科學及宗教……」（高宗魯：容閔與中國幼童留美，頁二十一）。

關於容閔在美國獲得榮譽博士學位的事，國內的李鴻章在一八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復陳荔秋星使」函中，也提到：「純甫函告，美國議院公舉品學兼優即德大阿佛羅名號等三人，一爲美國將軍沙滿，一英國伯爵臨烈，一即純甫，自謂將來辦理交涉事件更可順手，或者索取存款一事，彼可辦到」。此處所提之「議院」，關係指「書院」，而「德大阿佛羅名號」，即英文「Doctor of Law」（榮譽法學博士）之譯音，當年得榮譽博士學位者，中、英、美各一人，而容閔能與美國南北戰爭一代名將沙滿（W.T. Sherman），同台接受此一榮譽，對中國人而言，是破天荒之事。而容閔向李鴻章答應去「索取存款」，是指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中，

中國向美國支出的多餘賠款，約四十五萬美金一事，李鴻章希望討回。而這筆款項，美國終於在一八八五年退還中國。

一八七六年，正當容閔喜事連連之際，除了中國的李鴻章希望便於「交涉事件、索取存款」之外，在美國西岸的華人也是對容閔和陳蘭彬寄以厚望，一八七六年加州排華行動正如火荼毒，中國應邀參加美國費城博覽會的代表李圭，在他的「東行日記」中，有詳盡的描述華人在美國受欺凌的情形，他將希望寄託在即將來美就任的陳蘭彬和容閔身上，他的日記中有這麼一段記載：「有某國官延見云：華人在此多至十餘萬，爲外人欺凌，近日日甚」

。此事一直等到一八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陳蘭彬和容閔才至白宮呈遞國書，中美兩國才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因此在駐美公使陳蘭彬未抵美之前，副公使的容閔也成事有限，心有餘而力不足。

聖文叢書

風流人物

萬墨林等著
定價台幣三百元

本書係萬墨林、張源、王培堯、丁兆豐、田維平、張或弛、劉半農、商鴻達等著。要目有：民國四大美人、徐志摩四角戀、蔡松坡鳳仙戀、喜豔親王劉喜奎、藝壇奇女子——劉喜奎、樂蒂、末代狀元三角愛、坤伶主席新豔秋、賣金花本事全文、洪狀元煙台舊事等篇，內容精彩，老少各界咸宜。二十五開本，三百四十一頁穿線平裝，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歡迎，郵撥帳號〇七三九三三一一號聖文書局。